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7-059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恢复生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3)。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司太立”)根据生产经营及产品库存等情况,计划对其生产设备进行全面停产检修。本次停产检修于2017年10月9日开始,预计所需时间为20天,视检修进度决定恢复生产时间。

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收到江西司太立的书面通知,江西司太立已完成生产设备检修工作,将于2017年10月26日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4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冀东水泥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于2017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冀东水泥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冀东水泥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0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李娜女士通知,获悉李娜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李娜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李娜 | 实际控制人之一 | 150 | 2017年10月19日 | 2020年10月19日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79% | 融资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李娜女士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累计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李娜 | 560 | 4.75% | 150 | 1.27% |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苏州银行为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苏州银行为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基金代码:004996)的销售机构。投资者自2017年10月26日起可在苏州银行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067

公司网址:www.suzhoubank.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7-027号

#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将部分房屋交由政府征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征收补偿事项概述

重庆市万州区政府为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实施明镜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拟对万州区金陵路7号1栋1单元、2单元,2栋等征收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港九万州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九万州公司)所属的金陵路7号1栋1单元、2单元共33套房屋也在此次征收范围内。该33套房屋建筑面积总计2,685.82㎡,均为混合结构,土地使用权皆为出让性质,账面原值为271.68万元,截至2017年9月底,账面净值为213.08万元。

近日,港九万州公司与重庆市万州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就上述房屋征收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国有土地上房屋收购协议书(货币补偿)》。根据该协议,港九万州公司可获得补偿款17,009,483.7元。

本次征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征收房屋用途属住宅,大多租赁给务工人员临时居住使用,被征收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征收补偿收入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征收补偿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ST前锋 编号:临2017-050

#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2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与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重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53号)(下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7年2月10日之前对其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05)。

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有关事项需核实、查证,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11日、2月18日、2月25日、3月4日、3月11日、3月18日、3月25日、4月1日、4月12日、4月19日、4月26日、5月26日、6月26日、7月26日、8月26日、9月26日发布了延期回复公告 (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06、008、010、011、012、015、021、022、023、025、026、030、034、035、039、049)。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与政府有关部门就有关事项做进一步沟通,由于对《问询函》答复的补充核实、论证和完善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在2017年10月25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故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将于2017年11月25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7-031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涉相关股权收购事项,股权收购方与股权出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国信物资”,非失信被执行人)、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福利发展”,非失信被执行人)和陈国强(非失信被执行人)于2017年10月23日签署了《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2.1976亿元的价格收购湖州国信物资持有湖州福利发展67%的股权。

一、意向书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意向书,属于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事项尚需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收购协议,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2、本公司将根据中介机构的评估结果与股权出让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湖州福利发展67%股权的价格。

3、由于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意向书及其后续正式协议的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意向书当事人介绍

1、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25112149Y,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国强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22日,住所:浙江省湖州市毗山西路128号,经营范围:煤炭经营(无储存)。 建筑材料、普通型钢材、纺织品、机械设备(除汽车)、电子产品、服装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2、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88816127L,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国强,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06年05月12日,住所:湖州市毗山路99号,经营范围:湖州市范围内福利事业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为老年人提供综合性养老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日用品、保健食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湖州福利发展拥有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和湖州康复医院100%的权益。基本情况如下:(一)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成立于2009年5月,业务范围为:为老年人提供综合性养老服务。目前是湖州市唯一一家四星级养老院。(二)湖州康复医院设立于2013年3月,业务范围为: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精神科;精神卫生专业、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湖州福利发展的总资产18,094.93万元,净资产11,776.95万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6,400.38万元,净利润923.34万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湖州福利发展的总资产18,015.43万元,净资产12,194.01万元,2017年1-3月营业收入1,813.95万元,净利润417.06万元(未经审计)。

收购前股权结构:湖州国信物资持股67%、湖州市民政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3%。收购完成后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67%,湖州市民政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3%。

3、陈国强,持有湖州国信物资80%股份。

三、意向书主要内容

甲方: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

丙方: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丁方:陈国强

1、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67%股权转让给甲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值不超过人民币叁亿贰仟捌佰万元整 (小写:¥328,000,000元整)。 如在本意向书签订之日到甲乙双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期间,标的公司进行分红,则分红金额相应从标的公司100%股权价值中扣除。本次股权转让最终价格将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基础, 经甲乙双方进一步协商后,于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确定。

2、乙方承诺在本意向书签署后30日内,实现以下条件,并向甲方提供相应文件:(一)乙方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7%股权拥有完整的处置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限制(基于本协议目的,将股权质押给甲方除外);(二)标的公司股东会通过同意甲方受让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67%股权的决议;(三)标的公司另一股东湖州市民政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放弃上述标的公司67%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本意向书签订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股权转让诚意金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小写:¥60,000,000元整)。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以标的公司名义开立共管账户,乙方应于收到诚意金当日将全部款项转至该共管账户。在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股权质押给甲方前, 共管账户内资金不得使用; 在完成质押后,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共管账户内资金需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后方可使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上述共管账户内诚意金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 并由乙方用于偿还对丙方的借款。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股权质押给甲方,直至甲、乙双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乙方根据本意向书约定向甲方返还诚意金及利息。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乙、丙、丁三方应保证共管账户的安全,不被司法冻结或划扣,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丙、丁三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如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应在5日内将诚意金无条件返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丙方、丁方对乙方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一) 如乙方未能在本意向书签署后30日内完成本意向书第二条之约定;(二) 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 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股权质押给甲方;(三)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180日内,甲、乙双方仍未能就股权转让签署正式协议;(四)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意向书的;(五)甲方根据本意向书约定要求乙方返还的。如按本条之约定乙方已退还甲方陆仟万元诚意金,则甲方应在5日内注销乙方的股权质押登记。本意向书即告解除。

5、在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除非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情形出现, 否则乙方不得与甲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商谈或达成协议等。如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立即返还上述诚意金及利息,丙方、丁方对乙方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乙方承诺:2018年-2020年,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小写:¥60,000,000元整)。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条款的约定参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当前市场惯例,具体内容于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予以明确。

7、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四方对本次交易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公布或披露该信息;但法律、法规、规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8、因履行本意向书发生的一切争议及争论,甲、乙、丙、丁四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拟收购项目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为 “打造医药产销和医疗服务两个盈利平台”,湖州福利发展多年运营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和湖州康复医院,拥有了比较稳定的业务收入和客户群体,形成了以老年人康复医疗、休闲养老为主的医养结合业态,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契合, 此次拟收购湖州福利发展股权是公司向大健康产业拓展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增加对大健康产业的投资,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拟收购事项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无需履行拍卖程序。股权收购方与股权出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合作事项处于意向阶段,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州市社会福利中心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旗下部分基金在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0月30日起新增旗下部分基金在济安财富销售,并同时参与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以下基金代销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

| 序号 | 增加销售机构开展与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2201 |
| 2 |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2202 |
| 3 |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2203 |
| 4 |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2204 |
| 5 |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2206 |
| 6 |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 162206 |
| |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 000700 |
| 7 |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62207 |
| 8 |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2208 |
| 9 |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2209 |
| 10 |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162210 |
| |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162299 |
| 11 |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2211 |
| 12 |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2212 |
| 13 | 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 162213 |
| | 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3548 |
| 14 | 泰达宏利弱市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2214 |
| 15 |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162216 |
| |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泰达500A | 150053 |
| |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泰达500B | 150054 |
| 16 |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29002 |
| 17 |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0026 |
| | 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000027 |
| 18 |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0607 |
| |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000608 |
| 19 | 泰达宏利陶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0319 |
| | 泰达宏利陶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000320 |
| 20 |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828 |
| 21 |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1017 |
| |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3550 |
| 22 |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1141 |
| |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001142 |
| 23 | 泰达宏利复兴恢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170 |
| 24 |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1254 |
| 25 | 泰达宏利篮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267 |
| 26 |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1419 |
| 27 |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1418 |
| 28 |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A类 | 001894 |
| |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B类 | 001895 |
| 29 | 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1896 |
| 30 | 泰达宏利回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2263 |
| | 泰达宏利回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3654 |
| 31 | 泰达宏利多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2470 |
| | 泰达宏利多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2471 |
| 32 | 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62215 |
| 33 | 泰达宏利增利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568 |
| 34 |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733 |
| 35 | 泰达宏利元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104 |
| 36 |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3463 |
| |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3464 |
| 37 |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3501 |
| 38 | 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4000 |
| 39 | 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4482 |
| | 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4483 |
| 40 |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4484 |
| |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4485 |
| 41 | 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 004414 |
| | 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 004415 |
| 42 |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 002711 |
| |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 002712 |
| 43 | 泰达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 005221 |
| | 泰达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 005222 |

二、自2017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济安财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新增基金的开户、申(认)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等业务,具体各基金业务开通情况以该基金最新公告为准。

三、自2017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销售平台申购上述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最低4折优惠。若优惠后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济安财富销售机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济安财富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和时间以济安财富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服热线 |
|---|---|---|
| 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www.jianfortune.com | 400-673-7010 |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http://www.mfcteda.com | 400-698-8888 |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7-062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竞价认购振华新材定向发行的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7-064)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切入新能源汽车电子领域,开拓汽车电子领域高端制造业务,本公司通过竞价方式参与认购振华新材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和深圳联交产权交易所联合挂牌的增资项目,即竞价认购振华新材2017年第一次发行的部分股票280万股,每股价格20元,认购价款5,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贾海英、张峰、刘燕武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2、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7-065)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7-063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监事辞职事宜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王士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士龙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股东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王士龙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治理以及规范运作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

根据股东单位推荐函,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高慕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八届监事会。(简历见附件)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简历:

高慕群女士,44岁,中国国籍。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计算机软件专业,高级政工师。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与考核处处长,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三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劳动工资处工程师,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等。

高慕群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高慕群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7-064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价认购振华新材定向发行的股份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深科技”: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振华新材”:指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振华新材实际控制人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切入新能源汽车电子领域,开拓汽车电子领域高端制造业务,本公司通过竞价方式参与认购振华新材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和深圳联交产权交易所联合挂牌的增资项目,即竞价认购振华新材2017年第一次发行的部分股票280万股,每股价格20元,认购价款5,600万元。

2. 鉴于本公司与振华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2017年10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关联董事贾海英、张峰、刘燕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等,尚需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振华新材”)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振华新材,证券代码:870341

法定代表人:侯乔坤

注册资本:11,7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仔路44号

成立时间:2004年4月26日

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注高端动力电池市场,技术路线采用应用最广泛的镍钴锰三元材料,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产品为动力三元、钴酸锂、复合三元、钴镍锰酸锂三元、高锰多晶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等。公司依靠较为完备的生产技术及持续创新能力,对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关键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形成稳定的产品品种以及客户群体,目前已在多个下游细分领域(尤其是动力电池领域)取得较高占有率与知名度。

股权架构:截止2017年6月30日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振华新材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3. 关联关系:振华新材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关联法人。

4.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17.06.30(未经审计) | 2016.12.31(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28,815.49 | 84,275.18 |
| 其中:应收款项总额 | 44,386.10 | 18,657.05 |
| 总负债 | 95,783.15 | 59,413.87 |
| 其中:短期借款 | 47,140.00 | 32,440.00 |
| 长期借款 | 10,000.00 | 1,700.00 |
| 净资产 | 27,452.34 | 24,861.32 |
| 资产负债率 | 74.36% | 70.50% |
| | 2017年1-6月(未经审计) | 2016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5,427.56 | 48,411.48 |
| 营业利润 | 2,753.80 | 265.44 |
| 净利润 | 2,591.02 | 486.0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246.05 | -4,609.51 |

5. 振华新材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竞买标的:振华新材2017年第一次发行的部分股票

2. 振华新材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振华新材2017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共计2,8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元,募集金额5.72亿元人民币,发行后总股本14,560万股,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扩大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规模及改善资本、财务结构。

3. 振华新材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及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持股数量 | 发行前 持股比例 | 发行后 新增股份 | 发行后 持股数量 | 发行后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5,864.04 | 50.12% | 405.00 | 6,269.04 | 43.0566% |
| 2 | 深圳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85.56 | 18.68% | | 2,185.56 | 15.0107% |
| 3 | 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500.00 | 500.00 | 3.4341% |
| 4 |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975.00 | 975.00 | 6.6964% |
| 5 | 泰州鑫泰中信建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500.00 | 500.00 | 3.4341% |
| 6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80.00 | 280.00 | 1.9231% |
| 7 |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 200.00 | 200.00 | 1.3736% |
| 8 |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17 | 0.01% | | 1.17 | 0.0080% |
| 9 | 董、监、高持股 | 850.00 | 7.26% | | 850.00 | 5.8379% |
| 10 | 其他自然人 | 2,799.23 | 23.93% | | 2,799.23 | 19.2255% |
| | 合计 | 11,700.00 | 100% | 2,860.00 | 14,560.00 | 100% |

备注:振华新材本次增资投资者的最终结果尚需经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并公示。同时,本次发行还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和股转公司备案审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振华新材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和深圳联交产权交易所联合挂牌价格为基础,起拍价每股10元人民币且最低认购股数200万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参与认购振华新材2017年第一次发行的股票。

五、拟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 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

1)振华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发行股票2,8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元人民币。

2)本公司出资认购振华新材本次发行的股票280万股,认购价款5,600万元。其中,280万元计入振华新材注册资本,剩余认购价款计入其资本公积,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2.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振华新材本次发行的股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增资款。本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应在其认购公告公布的缴款期限内,将增资款一次性足额汇入认购公告中指定的账户,否则就未缴纳部分对应的股份,丧失认购资格。

3. 锁定期:除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票限售外,本公司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愿锁定如下:在本次认购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对外转让之日起12个月内全部限售;已满12个月但不足24个月的,解除限售比例为新增股份的50%;已满24个月的,可全部解除限售。

4. 股权结构变化:本次发行前,振华新材注册资本11,700万元;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14,56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9231%。

5. 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振华新材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6. 税费: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7.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8. 其他

(1)振华新材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于直接偿还其股东债务等其它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现在及未来均不得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等与振华新材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得质押所持全部或部分振华新材股份(依据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生效的判决或仲裁裁决作出的除外)。

9. 振华新材本次发行还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和股转公司备案审查。

10. 本公司签订、执行本协议已履行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即本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认购振华新材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资金规划、债务重组、人员安置或其他安排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根据业务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智能运通事业部子今年初成立,公司开始切入新能源汽车电子和无人机业务,公司汽车电子业务与振华新材在产业链上属于上下游关系,目前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的业务已有所突破,部分产品已进入量产阶段。公司本次通过参与认购振华新材部分股份,有望与振华新材在新能源汽车方面建立产业协同的合作关系,通过发挥产业链优势,实现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业务。

2.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 存在的风险:本次振华新材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其扩大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规模,如项目实施不及预期,则会影响预期目标的实现。

4.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振华新材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事项已获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公司已切入新能源汽车电子和无人机等业务领域,通过参与认购振华新材股份,有望与振华新材在新能源汽车方面建立产业协同的合作关系,符合公司未来产业发展战略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

1. 相关董